



##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八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经 2019 年 4 月 15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，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出席董事 6 人，其中，董事张缔江先生因公务缺席本次会议；独立董事韩美云女士，董事李国平先生采取通讯表决方式；监事会成员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，会议达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 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延期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。

因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公布五一假期调整方案，原定的 2019 年 5 月 1 日放假一天，调整为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4 日放假调休，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将不符合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，应当安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召开的规定。因此，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，将原定于 2019 年 5 月 3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至 2019 年 5 月 8 日召开，股权登记日不变。

详细情况及更新后的股东大会通知请见本公告日 2019-L46《关于延期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及 2019-L47《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》（更新后）。

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